

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文件

盐银发〔2026〕27号

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关于开展全市 金融支持民营经济“百亿千户”专项行动的通知

农业发展银行盐城市分行，各国有商业银行盐城分行，邮政储蓄银行盐城市分行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盐城分行，各城市商业银行盐城分行，各法人农村商业银行，各村镇银行，各异地农村商业银行分（支）行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江苏省分行工作要求，进一步优化盐城市民营经济金融服务，提升金融供给质效，中国

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决定在全市开展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“百亿千户”专项行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公平对待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，支持民营经济信贷总量稳步扩容、服务主体应享尽享、融资产品精准匹配、配套保障闭环有力，力争全年新增民营经济贷款不低于 200 亿元、首贷户不低于 5000 户（百亿千户），落实落细“敢贷愿贷能贷会贷”长效机制，推动全市民营经济融资可得性、便利度、满意度全面提升。

二、实施“活水增量”行动，扩大民营经济信贷供给

目标：全市民营经济贷款余额增量不低于 200 亿元。其中，个人经营性贷款增量不低于 25 亿元，私人控股企业贷款增量不低于 175 亿元。

1. 单列专项信贷额度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民营经济全年信贷投放专项计划、季度投放台账，计划额度足额下达县域支行、基层网点，不得挤占挪用民营信贷额度至国企、平台、房地产业务。

2. 倾斜内部考核权重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安排专项资金，对民营经济贷款给予内部资金转移定价（FTP）优惠，下调民营小微贷款利润考核要求，提升投放激励分值。将民营贷款投放量、增速、占比纳入分支机构年度绩效考核，进一步提高考核权重。

3. 实施分类督导机制。对民营经济贷款占比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机构，贷款增速需高于各项贷款增速；对民营经济贷款占比

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机构，增量要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。占比偏低机构要制定追赶提升方案，每季度报送提升成效。

4. 落实尽职免责与权限下放。细化落实民营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，明确免责认定标准和程序，将民营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放宽至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；适度下放民营经济信贷审批权限，缩短审批链条，提高放款效率。

三、实施“破冰扩面”行动，拓宽民营经济融资覆盖面

目标：推动全市民营经济授信贷款户数同比增长 10%。其中，县域重点产业链民营企业、民营企业百强授信对接实现 100%全覆盖，新增民营经济首贷户 5000 户以上。

1. 开展“网格化”走访与精准对接。依托“金融顾问进万企”等活动，对照县域重点产业链名单和民营企业百强名单，建立“一企一档”走访台账，实行“行长带头、客户经理包干”的网格化对接机制，确保授信对接无死角、全覆盖。

2. 实施“首贷户”培育与破冰工程。对接税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获取无贷民营企业“白名单”，强化首贷走访服务。针对首贷户缺乏信用记录的问题，通过“信用+流水”“信用+纳税”等方式进行信用培植，确保全年新增首贷户 5000 户以上。

3. 推进产业链+“百强企业”金融护航。围绕全市 23 条重点产业链，建立“一链一策”金融服务机制，对县域重点产业链民营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，逐户对接、逐户授信，确保全覆盖。对盐城民营企业百强建立“一对一”金融服务专员机制，配备专属

金融顾问，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，确保授信对接全覆盖、融资需求全响应。

4. 深化“线上+线下”获客渠道建设。充分利用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盐城市企业信用信息平台，开展线上大数据精准画像与主动授信；线下结合各类商会、行业协会开展专场银企对接，实现批量获客与精准拓面。

四、实施“产品创优”行动，丰富民营经济产品供给

目标：推出一批低门槛、免（弱）抵押担保类的专属信贷产品，民营科技型企业、制造业产业链企业融资渠道持续丰富扩宽，信用类贷款比重持续巩固提升。

1. 创新“轻量化”信贷产品，降低融资门槛。围绕降低获贷门槛、弱化抵质押担保，针对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等推出“流水贷”“结算贷”等纯信用或弱担保产品；适配民营经济主体自身需求，拓宽扩大厂房设备、存货、车辆、林权、农业设施、活体畜禽等抵押范围，灵活设置贷款额度、期限和还款方式，推广“无还本续贷”和“随借随还”模式。

2. 打造“科创型”专属产品，支持科技自立自强。针对民营科创类企业“轻资产、高成长”特点，大力推广股权类融资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，发挥苏创融、苏创积分贷产品作用；探索“贷款+外部直投”的投贷联动模式；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科创企业发行科创票据、科创债等直接融资工具，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。

3. 深耕“链条化”供应链金融，畅通产业循环。针对民营制

造业，依托核心企业信用，大力发展上下游供应链金融；推广应收账款融资、订单融资和存货质押融资；依托企业资金流数据，做大做强“盐微融”等盐城特色供应链金融产品，盘活企业沉淀资产。

4. 推广“数据化”信用普惠产品，释放数据价值。深化与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“长三角征信链”对接，推动信用类普惠类产品深度应用公共基础数据（如水电气、社保、公积金、纳税等），将“数据资产”转化为“信用资本”，实现普惠民营贷款“秒批秒贷”。

五、实施“跨境融通”行动，提升民营经济外汇服务质效

目标：围绕推动不少于120家中小微民营企业实现汇率避险“首办”突破、经常项目便利化业务规模要力争突破20亿美元、落地不少于2笔民营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目标，优化外汇便利化、汇率避险、跨境融资服务，全力支持民营企业深耕国内市场、拓展国际市场。

1. 强化汇率避险赋能服务。依托外汇局定期推送的“首办户”“未办户”“已办户”清单，主动向清单内企业开展政策宣介，开辟汇率避险业务绿色审批通道，简化授信与用信流程，全面提升业务办理时效。积极推广“苏贸融”“苏贸贴”“苏汇保”等政银合作产品，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汇率避险授信覆盖面，降低企业套保保证金占用和融资成本。

2. 提升跨境结算便利化质效。为民营企业构建高效便捷的跨

境资金结算体系，主动为优质民营企业优化货物贸易、服务贸易单证审核流程，精简审核环节，压缩业务办理时限，切实提升跨境资金周转使用效率。全年中小微民营企业经常项目便利化业务规模要力争突破 20 亿美元、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占比不低于 50%。

3. 切实满足民营企业合理跨境融资需求。聚焦民营科创及“走出去”企业融资痛点，帮助企业打通境内外低成本融资渠道，量身定制包括绿色外债在内的个性化服务方案。充分发挥海外分行网络优势，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，灵活运用 NRA 账户、境外融资担保等工具，为民营企业搭建多元化、低成本融资桥梁，落地不少于 2 笔民营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。

4. 常态化开展涉外企业走访服务。各行要常态化深入县域、开发区、产业园区和重点民营企业，全面摸排企业诉求，建立“一对一”台账，做到企业诉求有回应、难题有方案、落地有跟踪。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银企座谈会或政策宣讲会，动态掌握企业生产经营、融资、跨境结算等诉求，及时反馈并协同解决。

六、实施“护航保障”行动，优化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生态

目标：组建不少于 50 人的市级民营企业融资专家顾问团，上线民营金融服务产品库。全年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民营经济资金投放量不低于 30 亿元。

1. 建立民营企业融资专家顾问团+产品库。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牵头，联合各金融机构业务骨干、行业专家、法律财税专业

人士，组建盐城市民营企业融资专家顾问团，为民营企业提供“融资+融智”综合服务。汇编全市金融机构民营经济特色信贷产品，建立动态更新的金融服务产品库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2. 用好用足央行货币政策工具。充分发挥央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牵引带动作用，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、再贴现，把握新设民营企业再贷款和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机遇，加大民营企业支持力度。全年全市支持民营经济货币政策工具资金投放量不低于30亿元。

3. 发挥评价评估督导作用。每季度开展服务民营经济信贷评估并反馈结果，按要求开展“万家民营企业评银行活动”，对工作突出的机构优先在行长联席会进行交流；对进展严重落后的机构，将采取约谈高管、通报上级行等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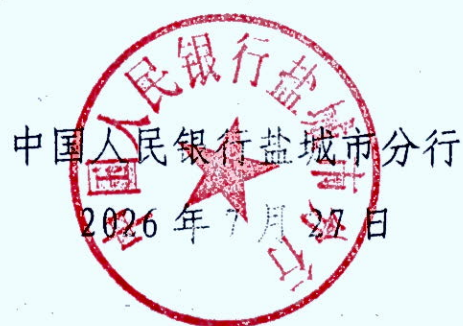
4. 建立纾困帮扶机制。对暂时遇到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民营企业，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，通过展期、续贷、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进行纾困支持，不盲目停贷、压贷、抽贷、断贷。

七、组织保障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各金融机构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，制定细化落实方案，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。

2. 强化监测反馈。建立“按月监测、按季反馈、年度评价”的督导机制，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对行动迟缓、指标落后的机构及时开展窗口指导。

3. 注重宣传引导。及时总结提炼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和典型案例，通过各类媒体矩阵广泛宣传，营造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

内部发送：办公室、货币信贷政策管理科、支付结算科、征信管理科、国际收支科、外汇管理一科、外汇管理二科。

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办公室

2026年7月27日印发
